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託管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託管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